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93年7月22日第290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廿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〇分

二、 地點:高雄市都委會會議室

三、主席:林主任委員永堅 紀錄:蒲茗慧

四、出席委員: (詳如簽到附冊)

五、會議承辦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六、列席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七、審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特定經貿核心專用 區、特定文化休閒專用區、綠地用地、廣停用地、道 路用地、綠(園道)用地為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公 園用地、廣場用地、道路用地並配合變更高雄市主要 計畫綠地用地為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及道路用地案」

> 【提案單位:市府都發局;列席單位:高雄港務局、 市府地政處、市府交通局、市府工務局(新工處、養 工處)、市府環保局】

決議: (一)本案除於計畫說明書上加註下列事項外,餘照案通過:

- 1. 本計畫區之公園用地(公 1) 得兼供交通轉 運相關設施使用,以符合未來發展需求。
- 2. 本計畫區建築基地除依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 特定區原有之退縮規定外,應自建築線退縮 五公尺以上建築;另原本市主要計畫綠地(綠10)變更為特貿區部分,其建築線臨成功 路部分,仍比照該特定區成功路之退縮規定 辦理。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不得設 置圍牆,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 3. 苓南路與海邊路交叉口之截角應依截角表標

準劃設截角做為道路用地,並納入本計畫範圍。

- (二)環保局所提土壤污染問題俟未來開發時依環保相關規定辦理。
- (三) 異議案決議如附異議案綜理表。

第二案:「高雄市鼓山區哨船頭地區都市更新地區」更新範圍 再審議案

> 【提案單位:市府都發局;列席單位:市府文化局、 市府建設局】

決議:本案照下列意見修正通過:

- 1. 原更新範圍涵蓋保護區,因涉及都市計畫變更將延 宕作業時程,為利本更新區經營開發效率,同意縮 小更新範圍,未來依地區發展需要再行檢討考量。
- 2. 本案認定為更新地區範圍劃定。

八、報告案件:

第一案:為試行都市計畫辯護制修正「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議事規範」報告案。

【報告單位: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列席單位:市府都發局、市府法制局】

- 結論: (一)本案同意專案小組修正「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 會議事規範」精神通過 ,主要條文修正部分委 請高委員宗良及洪委員傳祥修正後,依目前本會 會議紀錄確認方式傳真全體委員確認,俟決議確 定後簽報 市長核定後實施。
 - (二)附帶決議:為強化市府團隊精神,由都委會函請 法制局敘獎協助本案有功人員。

九、散會時間:下午一時。

「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特定文化休閒專用區、綠地用地、 廣停用地、道路用地、綠(園道)用地爲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公園用地、廣場用地、道路 用地並配合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綠地用地爲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及道路用地案」異議案綜理 表

衣 編號	異議人	異議內容	異議理由	研析意見	決議			
1	地政處	一、本案涉本處	一、該筆土地係本市七	規劃單位(都發局)研析意見:	一、本案苓西段二二			
		辦理本市第	十八年特別預算苓	一、本案苓西段二二八地號擬由綠	八地號同意剔除			
		六十期市地	雅 A4 道路 (〇	地用地變更爲道路用地部分,	於整體開發範圍			
		重劃區重劃	一一三〇一〇四〇	其變更係基於道路交叉口劃設	外。			
		作業,其變	○四)開闢工程用	截角需要。如變更未涉及新工	二、同意將苓南路開			
		更後之整體	地,當時中油公司	處辦理撤消徵收,建議依地政	闢貫通至海邊路			
		開發範圍包	協議暫緩發放補償	處意見剔除於整體開發範圍外	,並將該綠地用			
		括中油公司	費,且未辦理提存	0	地納入整體開發			
		已徵收未移	手續,經市府新工	二、建議苓南路開闢至海邊路乙節	範圍。			
		轉土地(本	處擬分期發放徵收	,本計畫業基於建構完整路網	三、俟未來辦理開發			
		市苓雅區苓	補償費,並函報內	,業將苓南路銜接海邊路段之	時,依平均地權			
		西段二二八	政部釋示後,該筆	綠地用地建議變更爲道路用地	條例第六十條:			
		地號)之一	土地補償費於爾後	,惟依地政處表示因部分路段	「依第一項規定			
		部分,請將	年度循預算編審程	(中油公司之土地)位於原十	抵價抵付共同負			
		該筆土地剔	序辦理,爲利重劃	一期重劃區範圍綠地內,爲避	擔之土地,其合			
		除於整體開	作業順利進行,請	発重劃後土地再次納入重劃 ,	計面積以不超過			
		發範圍外。	將該筆土地剔除於	故案經府內二次協調,並未納	各該重劃區總面			
		二、考量該開發	整體開發範圍外。	入本案整體開發(市地重劃)	積百分之四十五			
		區內周邊道	二、本案變更後整體開	範圍內。該部分建請地政處再	爲限。但經重劃			
		路之交通動	發範圍內私有土地	補充說明經重劃後之土地,是	區內私有土地所			
		線,請將苓	所有權人除原土地	否得再次納入重劃,俾供委員	有權人半數以上			
		南路開闢貫	所有權人中油公司	審議參考。	且其所有土地面			
		通至海邊路	外,增加台灣土地	三、至於建議六十期重劃區整體開	積超過區內私有			
		0	銀行公司及許丙二	發範圍先徵詢土地所有權人全	土地總面積半數			
		三、由於負擔比	人,由於負擔比例	體同意乙節,地政處前業邀請	之同意者不在此			
		例超逾法定	超逾法定重劃負擔	土地所有權人協調同意並將重	限。」規定辦理			
		重劃負擔 45	45%,請先徵詢土	劃計畫書報內政部同意,惟因	۰			
		%,請先徵	地所有權人全體之	本計畫區道路系統調整及配合				
		詢土地所有	同意。	周邊發展之需要,爰經府內召				
		權人全體之		開二次協調會後調整整體開發				
		同意。		範圍,地政處已於九十三年六				
				月一日邀土地所有權人召開都				
				市計畫變更涉市地重劃作業之				
				協調會,中油公司、土地銀行				

				Metal V. In t. V. I I I I I I I I I I	
				等地主代表並未提反對意見(
				已超過 1/2 土地所有權人)。	
				都委會研析意見:	
				一、請新工處說明是否涉及撤銷徵	
				收,供委員參酌。	
				二、請地政處再補充說明經重劃後	
				之土地,是否得再次納入重劃	
				, 供委員參酌。 	
				三、請地政處說明市地重劃作業之	
				協調會之協調情形,供委員參	
				一	
2	交通部	建請將海邊路全	一、海邊路爲三十公尺	規劃單位(都發局)研析意見:	本案基於下列理由,
	高雄港	部納入重劃區並	都市計畫道路,其	本計畫案將海邊路一半路權(十五	仍維持原公展草案:
	務局	開闢爲三十公尺	西側十五公尺路寬	公尺寬)納入市地重劃整體開發範	一、開發負擔之公平
		都市計畫道路。	之土地皆本局經管	圍,係基於開發負擔之公平性,並	性。
			,如未能一倂納入	比照過去本市市地重劃整體開發範	二、本計畫案負擔比
			重劃區內,則上述	圍劃定之案例予以劃設整體開發範	例業超逾法定重
			土地無法列計本局	圍。	劃負擔 45%,若
			應負擔之公共設施	至於本計畫區海邊路未納入市地重	再將海邊路另一
			用地,相對亦減少	劃整體開發範圍部分,依本計畫說	半路權納入重劃
			本局可分配之建地	明書(草案)之規定,仍得倂同相	,負擔比例將增
			面積,影響本局權	鄰之特定文化休閒專用區(特文四	加。
			益。),於未來開發時,依據都市計畫	
			二、本計畫區將發展爲	法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比照全市	
			高雄市港之重要觀	通案之負擔規定,辦理公共設施、	
			光景點,若海邊路	都市發展用地負擔及興闢事宜。	
			西側靠港區之十五	都委會研析意見:	
			公尺路寬道路未納	請規劃單位提供過去本市市地重劃	
			入重劃,除不利於	整體開發範圍劃定之案例供委員參	
			區域聯外道路外,	酉 。	
			亦使即將規劃爲親		
			水遊憩功能之苓雅		
			商港區形成未臨市		
			區道路之窘境,不		
			利於臨水線土地轉		
			爲親水遊憩及觀光		
			之方向發展。		
	•				

	高	雄	市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議	事	規	範	修	正	條	文	對	照	表	
修		正	•		條		5	文	現		行		信	F		文	說					明
- \	高雄市	都市計	畫委	員會	(以下	簡稱	本會)為	一、虐	百雄市	都市計	畫委	員會	為研	、審言	義都市	文字	修正	0			
	維護會	議秩序	,促.	進會	議效率	,特言	訂定:	本議	言	畫案	,維持	會場	秩序	,特征	依各組	及都市						
	事規範	0							言	畫委	員會組	L織規	1程第	二條	、第二	九條、						
									第	十條	規定,	訂定	本規範	ž ·								
= \	本會會	議每月	召開	一次	,必要	時得日	由主任	任委	二、妻	支員會	議每月	召開	一次	,必	要時	主任委	文字	修正	0			
	員召開	臨時會	. 0						Ę	得召	集加開	會議	0									
三、	本會會	議之議	程,但	依下	列順序	進行之	と:		三、委	兵員會	議議程	依下	列次序	下進行	之:		- 、	文字作	多正。			
(-)主席	宣布開	會。						(-)	主席	苦宣布	開會	. 0				二、	臨時:	動議さ	乙提出	,有其	應遵
(=)報告	案。							(=)	宣訂	責上次	會議	紀錄	0				循之言	議事原	 東東,	無須於	本規
(三)審議	案。							(三)) 報告	音案 。							範予」	以規定	· -		
(四)審定	案。							(四)	審請	養案。						三、	會議;	紀錄し	己改為	傳真委	員確
(五)研議	案。							(五)	審定	と案。							認,台	放修改	是項丸	規定。	
(六)臨時	動議。							(六)	研議	案。											
(セ)散會	0							(セ)	委員	臨時動	为議案	÷ • (委員	於開作	會時,						
										經主	席同意	,得	提臨日	持動議	案。)						
									(八)	散會	0											

- 四、提本會會議討論之案件,承辦人員應依審查四、提會討論案件應依審查表(附件一至附文字修正。 表 (附件一至附件六)詳實核對,俾使提案 資料齊全,以利委員的審議及討論。
- 五、為維護公民權益及強化社會參與,與案件有 五、與案情有關之公民或團體代表得申請列 一、此次修訂重點在於將都市計 關之權利關係人或團體代表(含民意代表) 得列席本會會議,並在會議中進行意見申述 說明。

必要時,與案情有關之權利關係人或團體亦 得委託與都市計畫相關的專業人士或公益社 團組成申護團隊代為申述說明。

本會得視需要設置義務職之都市計畫申護團 隊(採輪班制),以協助權利關係人或團隊 維護權益。

- 件六) 詳核, 俾利提案資料齊全, 以利 委員審酌。
- 席委員會議說明,出列席民眾或團體代 表(含民意代表)應親自(必要時得委 託代理人)持開會通知簽到,同時須持 足以證明其身分之證件換發列席說明入 場證,並在會議室外休息室等候,於接 獲入場說明之通知後始得進入會場列席 二、修正條文第五~七點係將現 說明,並應於說明表達意見完畢後離 席。

- 書申護制之規定及精神納入 本規範,以確立其法源。修 訂目的係為使都市計畫的規 劃案更形完備, 及減少民眾 訴訟,以消彌民怨。
- 行條文第五、六點增列公益 申護團為公益申護,及與案 情有關之公民或團體代表可 自行委託都市計畫專業申護 人員代為申護的機制;同時 考量專業性而規範都市計畫 專業申護人員之資格。
- 三、權利關係人與團體申護作業

流程如附圖。

六、申護團隊成員的資格為登記執業之都市計畫技師、建築師及其他專業技師(應具備與都市計畫領域相關之專業)。完成議程所定之順序逐案先由提案機關作案情報告,再請列席民眾或團體代表說明(同一陳情事由最多

七、到場之權利關係人、團體代表(含民意代表)及申護團隊應持開會通知單或委託書簽到,並先在會場外等候。在接獲入場通知後,始得入場列席聽取相關都市計畫案件之報告、申述說明其意見並答覆委員的相關詢問。

意見申述說明之時間,原則上每人以五分鐘 為限,每個團隊以十分鐘為限。在答覆委員 的相關詢問之後,上述列席人員均需離開會 場,並由委員繼續依照會議程序進行審議、 討論及議決。

於議事進行中,民意代表及媒體記者得於旁聽席內全程旁聽。

- 八、權利關係人或團體委託申護團隊代為申述說明之作業方式如下:
- (一)於都市計畫案件公展期間向本會提出異議 陳情,同時應一併以書面表明委託專業人 士代為申述說明之意旨。
- (二)為使得權利關係人、團體及申護團隊取得 足以發揮申述說明功能之必要資訊,本會 得協調提案單位提供相關資訊與圖說予權 利關係人或團體。
- (三)申護團隊成員如為不實之陳述或提供不實 之資訊,本會將檢具相關事證移請所屬公 會進行懲處。

修正條文第八點係規範辯護制之 作業方式。

- 九、案件之審議、討論及議決,依各級都市計畫七、案件之審議及討論議決,應依各級都市一、點次遞移 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九條之規定進行。
- 序;與議案無關之發言,主席得予制止,必 要時, 並得請其離開會場。
- 十一、本會會議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會議次數。
- (二)會議時間。
- (三)會議地點。
- (四)主席、出席委員、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 (五)報告案之案由及決定。
- (六)審議案、審定案、研議案、臨時動議案等 (五)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之決定。 案由及議決內容。
- (七) 散會時間。
- (八)其他應記載之事項。

前項紀錄應於傳真委員確認後,函請提案機關依(八)散會時間。

- 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行之。 二、文字修正。
- 十、列席人員應遵守會議規範,並尊重議場秩一八、列席說明人員有列席說明之權利並有遵一、點次遞移 守會議規範、尊重議場秩序之義務。其二、文字修正。 非關議案之發言,會議主席得予以制止 或停止其發言權或請其離場。
 - 九、委員會議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會議次數。
 - (二) 會議時間。
 - (三)會議地點。
 - |(四)主席、出席委員、出列席單位及人
 - 員。

 - (六)報告案之案由及決定。
 - (七)審議案、審定案、研議案、臨時 動議案等案由及議決內容。

- 一、點次遞移
- 二、會議紀錄已改為傳真委員確 認,故修改是項規定。

議決事項辦理。

(九)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

前項紀錄,應於委員會上宣讀確認後,函送
提案機關依議決事項辦理。

十、本規範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通過
並簽報市長核定後實施。

二、文字修正。

權利關係人與團體申護作業流程

